**复旦肿瘤厦门医院**

**补充编外工作人员招聘简章（2024年10月）**

目 录

[一、基本条件 1](#_Toc15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1](#_Toc32348)

[三、选报岗位须知 1](#_Toc15808)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3](#_Toc9644)

[五、学历（位）认定 4](#_Toc1966)

[六、专业认定 5](#_Toc17142)

[七、工作经历认定 6](#_Toc30515)

[八、考试 6](#_Toc724)

[九、体检 10](#_Toc1149)

[十、考察 12](#_Toc24411)

[十一、录用 12](#_Toc12913)

[十二、其他事项 13](#_Toc31199)

根据厦门市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运营“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协议书》以及厦门医院的业务发展需要，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组织实施本次招聘考试，相关事宜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五）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六）在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七）现役军人；

（八）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6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九）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未做出结论的，或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十）录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三、选报岗位须知

（一）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

2.登录“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人事招聘系统”（网址：https://hr.shca.org.cn/），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要求，确认符合岗位资格条件。

（二）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录用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事业单位录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录用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干部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以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其他管理人员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其他管理人员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计算至报名截止当月。

（一）年龄

最高年龄要求35周岁是指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在1988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间出生，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二）资格（历）等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XX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是指具有XX条件或XX条件以上所有条件中任何一个即可。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是指报名截止当月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取得初级、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两项或三项均可。

五、学历（位）认定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及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学位，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毕业证书，且辅修专业相应信息可在“学信网”上查询。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或属于国内院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考生，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四）提醒事项

1.面试资格复核时，将对学历、学位情况进行核查，请考生按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全日制普通教育2024届毕业生和持境外学历（位）考生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书面证明报名，且在资格复核时提交或书面承诺，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2024年9月30日前、研究生学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录用）资格。

六、专业认定

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及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及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考生严格按所持证书或认证报告，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境外学历（位）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考生毕业证书的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应当一致，考生可使用本人已获得的任意学历及其对应专业进行报考，如具有研究生学历的考生可使用本科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报考，但所用专业对应的学历不得低于报考岗位设置的学历条件要求。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专业条件为“××类”的岗位，考生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所列专业，专业条件为具体专业名称的，考生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条件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含“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以此类推。

2.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专业方向”的，考生需提供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下同）。

3.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指导目录》，但与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相似”，可参照上述佐证“专业方向”，提供的有效凭证。考生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需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七、工作经验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专业工作经验”的，考生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或工资发放等有效凭证、劳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工作证明。如有多个单位的，工作证明可分别开具，年限可累计。

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验。

八、考试

在报名截止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将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资格条件审核。本次招聘考试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组织，具体的形式、时间、地点等信息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发布，请考生确认所留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未收到通知的考生，将不再另行通知。

（一）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卷面为100分，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统一组织，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

2.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各项加分，合格线为60分。

3.笔试加分原则：加分仅限笔试卷面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并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考生可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服务社区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在报名截止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为2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人员，可享受笔试卷面分加3分。

（2）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在报名截止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13年以上的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3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1分/次；伤残士兵另加3分；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5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5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5分。

（3）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至第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2或第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1名的，加9分；曾获得福建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2或第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第6名的，加7分。

（4）加分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期间向复旦肿瘤厦门医院人力资源部（联系电话0592-6058818）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①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学历（位）证；

②证明资料

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需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安置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由安置所在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此前已由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继续有效。

符合加分政策的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3）。

（二）面试

制作自我介绍PPT，准备3分钟发言，不得超时。面试时，考官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及考生情况进行提问。

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实际到场人数（以面试当天实际参考人数为准）与拟聘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1:1的，该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

（四）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60分，其中：

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增加小数点位数）。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1.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2.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3.若面试成绩又相同，符合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文件规定的优先对象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由面试组织部门重新组织专项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九、体检

（一）确定体检人选

笔试、面试、综合总分成绩均合格的考生，按综合总分排名顺序、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二）组织体检

考生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文件要求，特殊岗位有相应体检标准的，可另行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确定，体检结论以体检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为准。

放射岗位须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医学检验、生物制药、生物材料工程等岗位的体检结果须满足《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在体检环节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身体状况的考生，取消体检（录用）资格。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如我院对考生体检结论有疑义，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安排考生复检。

（五）可延缓体检的情形

女性考生因怀孕不能进入体检的，我院及主管部门可对其延期体检，并与考生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

十、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并对考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

在考察工作前，我院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生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考生，取消考察（录用）资格。

十一、录用

根据招聘岗位要求以及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并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网址：https://www.shca.org.cn/）。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拟录用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提供办理录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录用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我院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拟录用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与我院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按厦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报考。

（二）职称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是指经社会化评审、全国统一考试或考核确认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

在资格复核时，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证书的，提供成绩单（证明通过考试）、评审通过文件或考核确认表等有效材料。

（三）规范化培训

2025年当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及其他拟于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的学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于2025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一并提供。

（四）应届高校毕业生

本次招聘中涉及的“2025届毕业生”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到就读学校，并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五）生源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在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已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参照厦门市生源：

1.入学前的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2.入学前的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在报名截止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2025年应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件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六）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招聘，具体按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有关规定办理。

（七）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分别视同大专、本科学历。